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聯絡人：林采嫻
聯絡電話：(02)2655-0200　分機：8024
傳真：(02)2655-0199
電子郵件：thlin2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營字第1140009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583532_1140009898_doc1_Attach1.PDF、583532_1140009898_doc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(下稱本標準)」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4年12月19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號、經能字第11485005460號令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4年12月23日經園開地字第1140026472號函轉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4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。

線

二、本標準主要係規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，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，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；為使辦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事宜有所依循，爰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授權，訂定本標準。

正本：本分局各中心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9 09:13:13

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1145054108